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工作文件

A36-WP/366
P/64
26/9/07
第 1 号更正
(Corrigendum No. 1)
27/9/07

大会第 36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32 和 36 的报告

第 1 号更正

请用以下案文代替 A36-WP/366 号工作文件的 36.2 段：

36.2 一个缔约国对 A35-14 号决议附录 A 决议条款 3 和 4 的拟议修订表示某些关注，它关系到删除“实现这些要求的任何技术规范应当作为附件的附录”的案文；将辅助技术规范置于单独的文件中；以及理事会据以批准由其他标准制定组织制定的符合国际民航组织要求材料程序的法律有效性。根据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在议程项目 25 项下交给技术委员会的 WP/63 号文件第 1 号增编所提供的信息，该代表建议，A35-14 号决议的附录 A 保持不变。秘书向委员会保证说，重点是要加强理事会最近的敦促：标准和建议措施必须以绩效为基础，而不是过分着眼于技术。同时，考虑到预算削减将从下一个三年期开始生效，须避免重复努力以及确定国际民航组织与制定技术标准的组织如何以最佳方式相互支持各自的工作。

—完—